

計算方法

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學校審酌財務狀況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，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。另依第八條，學校如符合各項指標，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，經教育部核准後，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.5 倍。

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70048382 號來函說明，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 2.07%，10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者，107 學年度基本調幅為 2.5%，如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、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，得提高至 3.75%。

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基於適當反映營運成本，同時兼顧學生經濟負擔合理性，避免造成學生及家長過大負擔，擬以教育部公佈之基本調幅為調整基準，自 107 學年度起調升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 2.5%，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如下：

學制	金額	機電、電資、工程 及設計學院	管理學院	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
日間部 大學部	調幅	2.5%	2.5%	2.5%
	學費	16,857	16,745	16,745
	雜費	10,711	7,177	7,177
	合計	27,568	23,922	23,922
	106 學年度 收費標準	26,896	23,339	23,339
	學分費	1,050	1,050	1,050
	106 學年度 收費標準	1,025	1,025	1,025